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雕塑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凡進入雕塑教室所有人員，皆須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各上課班級於下課前十分鐘開始清掃，並將垃圾打包送至垃圾場丟棄。
- 三、無論日間或晚上，雕塑教室如有上課，則禁止其他學生借用進入，除非上課老師同意。
- 四、借用教室工具設備，除上課班級外，可於規定公告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
- 五、夜間及假日(非上班時間)借用教室設備請提前三天上網申請，未依規定申請使用者，停借教室一個月。
- 六、夜間使用時間最晚不得超過 22:00，如需延長使用時間，請先登入 APP 填寫延長使用申請。
- 七、雕塑教室內之設備多屬危險物品，使用時必須確實遵守操作安全規定。
- 八、同一延長線僅限單機使用，嚴禁數機共用。
- 九、使用本雕塑教室完畢後，應將座椅歸位，帶走自己物品並清除所有製造垃圾，保持教室整潔，違者依規定處理。
- 十、進入本教室內，不得嬉鬧遊戲，以免發生危險，並嚴禁飲食、口香糖等，違者若勸告不聽，依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離開本雕塑教室時，請務必確實檢查是否已關閉電扇、冷氣機或其他電源，門窗關好後再行離開，避免危及公共安全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精細物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公告知